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陳明如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minglou@futures.org.tw

傳 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120002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公會「會員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自律規範」第9條及「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業務合作契約書範本」第11條中所定先對使用者給付「一定金額範圍內」之損害賠償部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6月12日金管證期字第11203420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員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自律規範」及「開放證券公開資料查詢及使用業務合作契約書範本」(下稱自律規範及契約書範本)，本公會於111年11月4日中期商字第1110005115號函知專營期貨商及澳帝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諒達)。
- 三、本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第9條及契約書範本第11條中所定先對使用者給付「一定金額範圍內」之損害賠償部分，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期貨商之給付標準為每一使用者每一事件為新台幣2萬元以下之損害賠償，對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消費者權利受侵害時之損害賠償合計數為新台幣100萬元。

四、上開措施為先對消費者給付之最低損害賠償，期貨商仍可  
提供更為保障消費者之措施。

正本：專營期貨商、澳帝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中  
華  
國  
民  
國  
印